

合-信-2025-005



合同文本



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设备 巡检巡修服务合同书

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设备巡检巡修服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设备巡检巡修服务。

2. 项目地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各泵站

3. 项目服务内容：

3.1. 按相关要求对甲方所管辖泵站的水泵、蝶阀、起重、消防等水力机械及相关辅助设备故障应急抢修服务。

3.2. 乙方应熟悉甲方的水力机械及其辅助设备，熟悉水利设备相关的规程规范。

3.3. 乙方在行洪期间巡检设备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或设备缺陷，应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处理方案；如遇设备故障，及时排查和抢修，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完好率、开机成功率达 100%。

3.4. 汛期抽排期间，乙方须安排 2 名以上维修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及 2 名以上维修人员待命，如遇到突发设备故障或抢修等，在接甲方通知后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巡检、抢修或处理故障。

3.5. 施工交通工具：行洪期间由乙方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各泵站对设备进行巡检巡修，如有需要甲方人员前往现场配合的，则由乙方负责接送。

二、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1、水泵：常规项目维修内容：拆卸、清洗、检查、刮研、轴承清洗加注新润滑脂、调间隙及调配重、找正、找平、找中心、记录、组装复原。转子、叶轮动、静平衡试验及修复。电机拆装、吹灰、绝缘漆及外漆、轴承清洗加注新润滑脂。

所有检修维护的设备各固定连接部位不应有松动；各运动部件运转应正常，不得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附属系统的运转应正常；管道连接处应牢固无渗漏；轴承的温度应符合设备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各润滑点的润滑油温度、密封液和冷却水的温度均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润滑油不得有渗漏和雾状喷油现象；泵的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显示均应灵敏、正确、可靠；机械密封（或填料密封）的泄漏量应符合原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且温升应正常。所有电缆芯要做防渗漏处理，水泵大修完成后机泵应符合新泵出厂标准。

2、蝶阀拆装、清洗、修复、更换油脂等。

3、起重（特种）设备及启闭机、闸门：故障或需要年检，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联系特检所进行年检。

4、灭火器：已使用、损坏、失效、超过或临近有效期的，由乙方进行充装及维修更换。灭火器的外表面涂层应色泽均匀，无明显流痕、龟裂、气泡、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放置平地上平稳；灭火器压力表压力正常，指针在绿色区域内；灭火器保险栓封铅完好；灭火器药剂的有效性时间达到贰年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充装灭火器，并出具符合广西消防部门的合格证，保证在合格证所注明的有效期限内的灭火器质量。

5、其他未列的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巡检巡修及维护、检修。

四、项目价款

1. 项目预控价为 798500.00 元，让利系数为 1.7 %，即项目总价暂定为 7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特种设备检测费及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检测费（以缴费凭证为准）+服务费（每台 202 元人工费支付））

2. 结算以甲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签证增加价款 ×（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

3.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4. 合同价款包含巡检巡修设备费用、服务费用、调试费用、试验报告及资料费用、运输费用、税费、保险费（指对乙方设备、财产及雇佣人员的保险费）、服务过程中元器件更换人工费用、泵站设备故障更换元器件费用以及巡修过程中标牌、警示牌、系统标识的恢复和现场设备有效保护及场地清洁等全部费用等。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结算价款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施工费用。

2. 分次支付:

2.1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 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2.2 结算支付

完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用电。

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组织、参加工程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相关执行规范要求及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2. 参加工程验收。

3. 按甲方要求提交完工资料。

4. 按施工安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及文明、安全施

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8.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如超过约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收取标准为：1000 元/天，各类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

9. 乙方应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行为及失信行为记录。

10. 各类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 承包人应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行为及失信行为记录。

12. 工作中须穿工作服，正确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因操作失误造成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巡检和抢修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收取标准为：每次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各类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若乙方多次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4.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争议

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叁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规定处理。

4.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设备巡检巡修服务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盖章）：

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全福

经办人：何志斌

经办人：黎少坚

联系电话：0772-2530210

联系电话：13657800888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地址：柳州市航银路天富华庭 1 栋 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航生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23652050511930

开户账号：2105457209300017120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诺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三年承揽的工程项目中, 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不因本公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介入诉讼或仲裁。
2.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3. 我公司将坚守廉政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内容。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并按时提交。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声明!

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全福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全 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和承包人（全称）：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就 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设备巡检巡修服务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 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 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 实 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 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 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 减 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 审定 金额）×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5.21

时间：2025.5.21

附件 3: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加强 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等设备巡检巡修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 保证项目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法人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洁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防洪排涝泵站高低压设备巡检巡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单位：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奎福

地址：广西柳州市长风路1--2号

地址：柳州市航银路天富华庭1栋6号

经办人：何志超

经办人：李忠坚

电 话：0772-2530210

电 话：13657800888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日期：2025年5月21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防洪排涝泵站水力机械等设备巡检巡修服务

项目地址：甲方所管辖防洪排涝泵站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宗旨、为加强新建、改造、维修、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恶性事故，控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甲乙双方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项目进场服务施工至项目通过验收并移交完成为止。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在施工过程中无伤亡、无火灾、无中毒、无触电、无物体坠落和无机械安全事故。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开展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并给予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五、乙方责任：

1、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时落实。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必要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

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的用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7、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

六、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西迪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何志如

日期：2025年5月21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圣福

经办人：梁思强

日期：2025年5月21日